联合国 A/ES-10/683*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的规定，随函转递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重发。

15-11635 * (C) 170915 170915

请回收

附件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以供转递大会。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度报告分别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 和 A/ES-10/658 号文件。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现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本进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A/ES-10/455(2009)、A/ES-10/498(2010)、A/ES-10/522(2011)、A/ES-10/598(2012)、A/ES-10/599 (2013)和 A/ES-10/658(2014)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损失登记册工作的基本文件见登记册网站：www.unrod.org。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继续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收集、处理和审议索赔表，以便将其列入登记册。

3. 社区外联运动自 2008 年启动以来，已涵盖杰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和伯利恒省的 226 个社区，人口约 909 000 人，以及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一些社区。印发了数千份海报和传单，向潜在的索赔者宣传填写登记损失索赔的要求。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索赔受理人员在外联运动开展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者举行了 100 多次会议。此外，损失登记册为伯利恒省的市长和地方议会官员举办了两次专门培训，内容涉及在其社区受理索赔的法律与组织问题。

4. 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集了 48 048 份损失登记索赔表，80 多万份证明文件，并送交在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九个受影响的省份中，有六个省(图巴斯、杰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菲特、希布伦)已经开展了索赔受理活动，拉马拉的索赔受理活动接近完成，伯利恒和耶路撒冷的索赔受理活动正在进行。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委员会已决定将 18 138 份索赔表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不列入 707 份没有一项损失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表，这样，已确定的索赔总数为 18 845 项。

6. 在过去的一年中，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加快索赔表格处理。然而，尽管秘书处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委员会也紧张工作，但维也纳办公室已收集的索赔表与已处理索赔表在数量上仍有很大差距。

7. 自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五次会议，审查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逐一审查的索赔表。委员会会议是在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11 月 3 日至 7 日和 12 月 8 日至 12 日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在这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对 1 294 份、850 份、703 份、1 378

份和 1 399 份索赔表进行了审查，并决定将其中所列的大部分或所有损失列入登记册。委员会在其 9 月、11 月、12 月、3 月和 6 月的会议上，分别决定不在登记册中列入 8 份、5 份、10 份、9 份和 15 份索赔表，因为这些表中所列损失都不符合损失登记册细则和条例的资格标准。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的索赔表包括 4 844 件对 A 类(农业)损失的索赔、526 件对 B 类(商业)损失的索赔、176 件对 C 类(住宅)损失的索赔和 349 件对 E 类(获得服务)损失的索赔。

9.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时，继续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资格标准。因时间有限，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交委员会审查的索赔表包括大量的损失索赔，所以委员会继续采用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的五次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提交其审核的索赔表中约 9.6%有代表性的损失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示，登记册执行主任非正式地征求了一名统计员对抽样方法的意见；他表示，这种程度的抽样是可靠的。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不列入登记册，或退还索赔者，要其作出澄清。

10. 先前的委员会进度报告指出了在上一个报告期处理的问题与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问题和做出的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遗留索赔和继承人的索赔：委员会决定在登记册中列入以死者名义提出的“遗留”索赔，这种索赔是就死者在世期间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死者的配偶、儿子、女儿和父母)或遗产证明或其他文件证实的继承人遭受的损失，以死者名义提出的索赔。如果没有在时间段上重叠的遗留索赔，则以相同的方式把法定继承人的索赔登记为死者因隔离墙而遭受的损失索赔，同时注明继承人合法权益的发生日期。如索赔人就同一片土地提出两项索赔，一项以死者名义提出，一项以自己的名义提出，委员会决定在两项索赔不相互冲突并且合法权益和损失的日期不重叠的情况下，两项索赔都可列入登记册；

(b) 市场渠道的损失：委员会决定列入因隔离墙造成索赔人缺乏市场渠道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但如果索赔人还就已经索赔的市场渠道损失提出农产品损失索赔，委员会决定不列入农产品损失索赔，因为土地没有受到影响，因此可以在修建隔离墙后保持同以往相同的生产水平；

(c) 盗窃绿线与隔离墙之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财产：一些索赔者称，因为他们无法前往隔离墙另一侧的财产，致使财产遭到掠夺，例如树苗被盗，房屋被洗劫等。委员会决定，盗窃行为属于个人的干预性非法行为，不能被视为修建隔离墙直接造成的后果。(这种情况不同于火灾造成的损失。参见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报告第 11(a)段，载于文件 A/ES-10/599)；

(d) 租赁安排：如果索赔人正在从出租人手中租赁土地，出租人后来去世，而索赔人称他们在继续租赁土地，委员会决定，在没有相反资料的情况下，索赔人将被视为继续从出租人的继承人手中租赁土地；

(e) 封闭道路：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因修建隔离墙导致道路被封闭而必须绕行到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则应在登记册中列入额外交通费用。此外，由于这些索赔人还会在沿途检查站遇到延误和搜查，即使索赔人没有声称他们在前往自己的土地时受阻，也可在登记册中记录前往土地受限一事；

(f) 哨塔：委员会决定列入与修建哨塔有关的损失，这些哨塔是在修建隔离墙期间或前后修建的，显然是为了监视隔离墙，尽管这些塔同隔离墙有一段距离；

(g) 拆除住宅：如果索赔人称自己的房子由于靠近隔离墙而被拆除，并且同时提供文件，诸如国际红十字会的证明，称该房屋由于没有许可证而被拆毁，委员会决定这类文件不应自动将损失排除在登记册之外，因为该地区许多房屋都没有许可证。如果房子在隔离墙沿线或靠近隔离墙，在修建隔离墙之时或前后被拆毁，并且索赔以其它方式符合资格标准，则此类索赔将作为一个整体得到审查，损失可列入登记册；

(h) 改变隔离墙的路线：在隔离墙改变路线的情况下，这经常是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决结果，委员会决定，以往决定作为“持续”损失列入登记册的损失可能要重新评估，同时考虑到当地的新情况；

(i) 消防队迟到：如果表明消防队很可能必须穿过隔离墙才能抵达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村庄救火，并且迟到较长时间，委员会决定，消防队迟到可以成为索赔的依据，但登记册中载列的损失金额必须标为不明确，因为无论消防队何时赶到，火灾很可能已经造成损失；

(j) 小贩：委员会决定，对于在修建隔离墙以前往以色列贩运货物的小贩，如果因修建隔离墙而无法再贩运货物，可考虑将其商业损失索赔列入登记册。

11.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给予的不可或缺的合作以及当地省长、市长和村委员会成员在很多实际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谢意。如果没有这些合作与支持，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就无法成功进行。以色列政府仍然认为，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损失的任何索赔均应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解决。在实务层面，损失登记册执行主任继续与以色列有关机关保持建设性接触，在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没有在出入、行动自由、安全、所需物资的运送或所需签证的签发方面遇到任何问题。

12.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实地机构和办事处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委员会特别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后勤、采购、人力和财力资源及管理方面为

支持损失登记册而提供的高效和实际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还继续受益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及其办事处的咨询意见以及同他们的合作。

13.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目前由损失登记册的8名索赔受理人员进行，这些活动由21个捐助者的自愿捐款供资。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耳其各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欧佩克基金)捐助了超过600万美元。不妨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以及欧佩克基金两次或多次为损失登记册提供捐助。

14. 这些捐助者提供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大会第ES-10/17号决议的规定得以执行，委员会谨对此表示感谢。尽管如此，现有资源将在2015年10月底用罄，因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索赔受理工作能否延续成为问题。

15. 委员会赞扬登记册工作人员勤勉尽责，辛勤工作。

16.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定期提交报告。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

2015年6月19日，维也纳